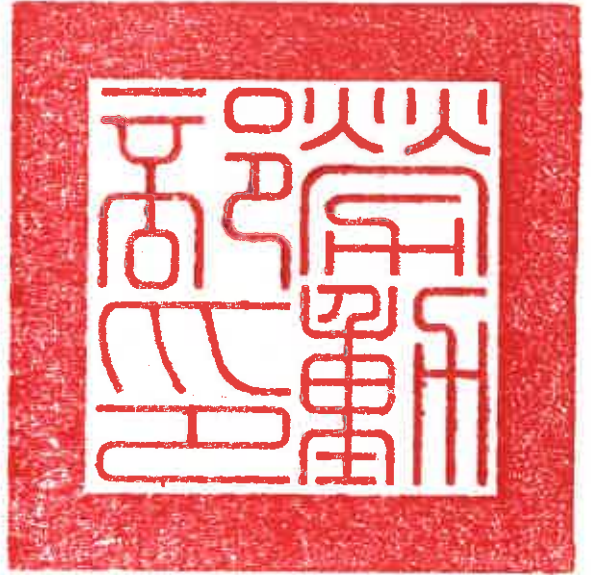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264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旅宿防疫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旅宿防疫費用補助要點」

部長 許銘春